

扶貧安老助弱

- 2013 年推出「長者生活津貼」(現時每月 2,565 元)。截至 2017 年 4 月底，約有 45 萬名長者正領取津貼，佔長者人口約四成。
- 2016 年推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支援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低收入在職家庭，鼓勵自力更生。
- 2012 年重設扶貧委員會。2013 年首次公布官方貧窮線。
- 扶貧工作持續見效，2015 年的貧窮人口為 97 萬，連續三年低於 100 萬，在職住戶的貧窮率更是自 2009 年有數據以來的新低。
- 2015 年 3 月起，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分階段擴展至綠色專線小巴。
- 五年間康復服務的經常性開支由 40 億元增加至 65 億元，增幅約 60%。
- 過去五年就醫療、教育、福利和民政等範疇，通過 27 個關愛基金新援助項目，惠及多個不同目標群組，總承擔額超過 50 億元。截至 2017 年 5 月，已落實推行的 19 個項目共惠及約 104 萬人次。另外，有 11 個項目獲納入政府恆常資助。
- 增加超過 1 100 個康復服務住宿照顧名額和超過 1 000 個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名額。此外，已計劃推行 36 個發展項目，預料可新增超過 2 500 個住宿照顧名額、超過 2 000 個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名額以及超過 1 600 個學前康復服務名額。
- 2013 年起，分別將發放予殘疾人士的就業見習津貼及發放予聘用殘疾人士僱主的在職試用工資補助金上限由 3,750 元及 18,000 元增加至 6,000 元及 24,000 元，而在「就業展才能」計劃下發放予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的最高津貼額由 24,000 元增至 35,000 元。
- 2014 年提高資助僱主為殘疾僱員購買單一輔助儀器的金額上限，由 20,000 元增加至 40,000 元。
- 2015 年起，提升勞工處為殘疾求職人士獲聘後提供的跟進服務期，由三個月延長至六個月。

- 2016 年推出三項試驗計劃以鼓勵殘疾人士就業：提高綜援計劃下的殘疾受助人的豁免入息上限，由每月 2,500 元增加至 4,000 元、向領取「高額傷殘津貼」並從事受薪工作的殘疾人士提供每月 5,000 元額外津貼以聘用照顧者，以及聘用非政府機構支援有輔導服務需要的殘疾求職人士。
- 2017 年，向「創業展才能」計劃額外注資 1 億元，為殘疾人士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 2015 年推行「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為就讀於超過 480 間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有特殊需要兒童提供到校康復服務合共 2 925 個訓練名額；並於 2017 年宣布將試驗計劃常規化，分階段提供約 7 000 個服務名額，涉及每年 4 億 6,000 萬元經常開支。
- 2016 年，將「學習訓練津貼」由每月 3,867 元增加至 5,995 元，為輪候特殊幼兒中心或住宿特殊幼兒中心的合資格兒童提供的訓練時數由每月四節提高至每月六節。
- 2017 年，預留每年超過 1.18 億元經常開支，讓正在輪候有關服務的兒童毋須經過家庭入息審查便可獲「學習訓練津貼」，並豁免特殊幼兒中心的收費。
- 增加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經常開支，五年間由約 1.9 億元增加至超過 3 億元。
- 持續增加津助家長 / 親屬資源中心、長期護理院等服務單位的人手，以加強支援精神病康復者的服務。
- 2016 年推行為期兩年的「在社區精神康復服務單位推行朋輩支援服務先導計劃」，並於 2017 年宣布會將先導計劃常規化。
- 2013 年，透過關愛基金推出多項計劃支援殘疾人士，包括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特別津貼，以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及購買與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相關的醫療消耗品，有關計劃於 2014 年常規化。
- 2016 年推出「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向有需要的殘疾人士的照顧者提供每月 2,000 元經濟援助。

- 2017 年通過推行試驗計劃，為低收入家庭的永久造口人士提供特別津貼購買醫療消耗品。
- 2017 年宣布，在安老事務委員會完成制定《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後，參考相關經驗，展開制定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的工作；預留合共 300 億元以加強安老和殘疾人士康復服務，包括推出措施確保院舍照顧服務質素，並加強對殘疾人士學前訓練、住宿照顧、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社區支援、就業、無障礙設施和交通等範疇的支援。
- 2017 年通過在關愛基金下推行三項與醫療有關的試驗計劃，分別為合資格的不常見疾病患者（例如陣發性血紅素尿症病人）提供藥物資助；資助合資格的公立醫院病人，購買指定的用於介入程序及在體內設置的醫療儀器；以及向 25 歲或以上合資格的低收入婦女提供資助，以便她們接受子宮頸癌篩查及預防教育。
- 本屆政府任期內已計劃增加共超過 480 個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名額。
- 2015 年宣布，投放 1.3 億元加強託兒服務，包括由 2015-16 年度起，分階段在需求殷切的地區內的資助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增加約 5 000 個「延長時間服務」名額，當中約 1 200 個名額已自 2015 年 9 月開始分批提供，以及在 2018-19 年度增加約 100 個資助及長時間全日制託兒服務名額供三歲以下幼兒使用。
- 2013 年，推出「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鼓勵非政府機構透過擴建、重建或新發展善用其土地，提供或增加福利設施，特別是增加安老和康復服務名額；並於 2014 年 3 月向獎券基金轉撥額外款項 100 億元，讓基金有足夠資源推展計劃。如所有項目順利落實，預計可提供的福利服務，包括新增約 9 000 個安老服務及 8 000 個康復服務名額。
- 2015 年，向攜手扶弱基金注資 4 億元，當中 2 億元撥作專款，為來自基層家庭的中小學生推出更多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首兩輪專款申請約有 150 個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獲批，惠及超過 60 000 名中小學生。

- 2017-18 年度，透過獎券基金向「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注資 3 億元，持續支持社會資本發展計劃，繼續透過跨界別合作，在社區建構互助網絡。
- 2014/15 學年開始，在中小學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並每年預留約 2 億元撥款，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有效學習中文和建構共融校園。
- 在 2012-13 及 2013-14 財政預算案中推出措施，讓完成課程的專上學生貸款人可選擇在完成課程一年後才開始償還學生貸款。政府由 2014 年將這項措施定為恆常安排。
- 政府已在 2012/13 學年落實包括減低貸款利息及延長還款期的改善措施。須經入息審查貸款的年利率已由 2.5% 下調至 1%，標準還款期亦由五年延長至 15 年。免入息審查貸款的風險調整利率已由 1.5% 下調至零，標準還款期亦由十年延長至 15 年。現時風險調整利率仍維持於零而貸款年利率為 1.132%。
- 由 2014/15 學年開始，優化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增加撥款至每年約 2.4 億元。在 2016/17 學年，約 190 000 名學生受惠。
- 在過去數年，透過關愛基金項目支援基層家庭學生，總撥款額近 24 億元，受惠人數約 90 萬人次。現正及將會推行的項目包括：
 1. 為清貧大學生提供「院校宿舍津貼」(2014/15 至 2018/19 學年)：在 2016/17 學年，每名合資格學生每年可獲發最高 8,790 元。項目總撥款額為 1 億 9,470 萬元，每年受惠學生約 6 000 人；
 2. 增加「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的學習開支助學金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在 2016/17 學年，每名合資格學生最高可獲發 2,190 元。項目總撥款額為 1 億 7,695 萬元，每年逾 20 000 名學生受惠；
 3. 向普通學校撥款以安排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 (2015/16 至 2017/18 學年)：共 124 所學校 (59 所小學，65 所中學) 參加項目。在 2016/17 學年，受惠學生約 10 200 人；

4. 增加就讀專上課程有特殊教育需要及經濟需要學生的學習開支助學金：在 2016/17 學年，每名合資格學生最高可獲發 8,320 元。項目總撥款額為 1,246 萬元。在 2015/16 學年，受惠學生為 128 人；
 5. 2016/17 學年，向幼稚園學生提供一次過就學開支津貼：每名合資格的學生，最高可獲 3,770 元，總撥款額為 1 億 5,765 萬元，約 4 萬名學生受惠；及
 6. 資助持有非本地學歷人士進行學歷評估：資助持有非本地學歷及有經濟需要的個別人士，向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申請進行一般用途的學歷評估 (2017 年 4 月收費為 2,545 元)。項目將於 2017 年 9 月推行，為期 3 年，總撥款為 867 萬元，預計可惠及約 3 000 人。
- 已恆常化或完成的援助項目包括：
 7. 為低收入家庭的全日制小學生提供在校午膳津貼 (已於 2014/15 學年納入政府恆常資助) ；
 8. 成立校本基金 (境外學習活動) (已於 2014 年 6 月完成) ；
 9. 加強學生資助計劃下「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定額津貼 (已於 2014/15 學年納入政府恆常資助) ；
 10. 加強對就讀副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的清貧學生的資助(已於 2014 年 9 月納入政府恆常資助) ；
 11. 為特殊學校清貧學生提供額外交通津貼(已於 2015/16 學年納入政府恆常資助) ；
 12. 推行課餘託管試驗計劃 (已於 2016 年 7 月完成) ；及
 13. 在「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實施前為「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獲全津的學生提供一次過特別津貼 (在推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前於 2015/16 學年推行的一次過援助項目) 。
 - 2015 年開始，所有決策局及部門在制定主要政府政策及措施時，均需要應用性別主流化，確保兩性同等享有並受惠於社會的資源和機會。2016 年，推出先導計劃，鼓勵社會福利界非政府機構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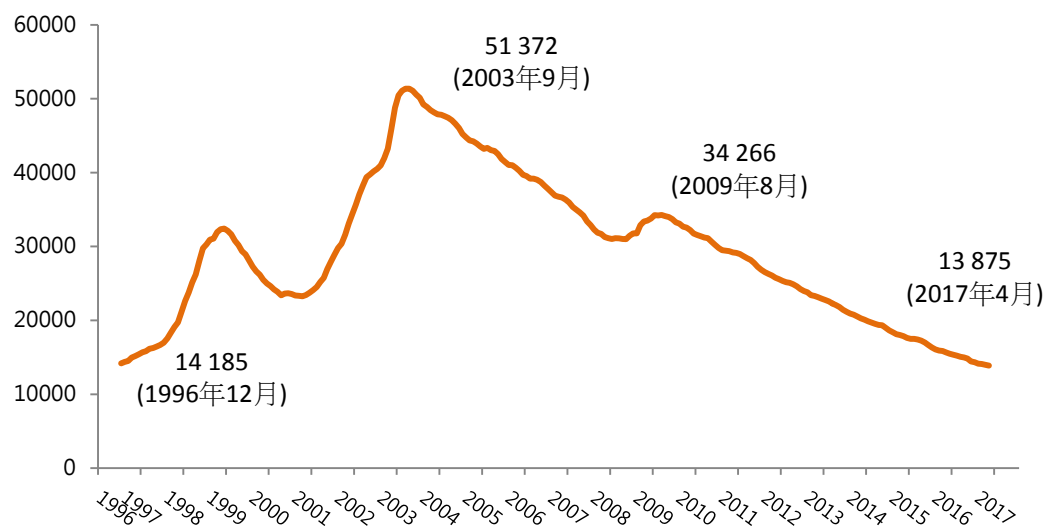
定政策及計劃時，參考性別主流化檢視清單並應用性別主流化。

- 為進一步推廣性別主流化，繼在決策局、部門以及區議會成立「性別課題聯絡人」網絡後，在 2016 年分別於社會福利界及上市公司成立「性別課題聯絡人」網絡，以提升非政府機構及私人企業對性別課題的認識。
- 由 2015 年開始，委任女性加入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百分比基準由 30%提高至 35%。
- 五年間，政府投放在安老服務的福利範疇經常開支（不包括社會保障下的財政支援）由約 50 億元增加至約 78 億元，增幅超過 55%。
- 五年間，增加了約 2 000 個資助安老宿位、約 500 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和 1 666 個家居照顧服務名額。此外，已計劃推行 27 個發展項目，以提供新的合約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預計可新增約 2 370 個安老宿位（包括資助及非資助宿位）及約 880 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
- 2013 年，推出第一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以「錢跟人走」的模式，讓長者自行選擇最切合個人需要的社區照顧服務。2016 年，開展第二階段試驗計劃，擴展至全港 18 區推行，提供共 3 000 張服務券。2017 年宣布，在試驗計劃下額外增加 2 000 張服務券，使總數達 5 000 張。
- 2014 年，推出「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向照顧家中體弱長者的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並於 2016 年開展第二期試驗計劃。兩期計劃受惠名額總數達 4 000 個。整項計劃涉及撥款約 3 億 1,000 萬元。
- 2014 年，推出「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向兩間位於廣東省並由香港非政府機構營運的安老院舍購買宿位，讓正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長者自願選擇入住。2017 年，宣布將試驗計劃延續三年。
- 2017 年，推出「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以「錢跟人走」的模式，為有需要院舍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提供額外選擇，

並提供誘因，鼓勵院舍改善服務。試驗計劃會在 2017 至 2019 年分階段推出共 3 000 張服務券。

- 領取綜援個案的數字在本屆政府任期內持續下降。2017 年 4 月底，個案數字已回落至 2001 年年底的水平。失業綜援個案(13 875 宗) 連續下跌 92 個月，比高峰期下降超過七成，是 20 年來的新低。
- 在 2013 年推出「廣東計劃」，讓選擇移居廣東省的合資格長者每月領取「高齡津貼」(現時每月 1,325 元)。截至 2017 年 4 月底，有約 1.5 萬名長者受惠。
- 2017 年宣布在「廣東計劃」下再一次在一年時間內豁免已經移居廣東省的合資格長者須在緊接申請日期前連續居港最少一年的規定。
- 2017 年宣布推出「福建計劃」，向選擇移居福建省的合資格長者每月發放「高齡津貼」。

失業綜援個案數目



- 2017 年 4 月的失業綜援個案數目為 13 875 宗，自 2009 年 8 月 (34 266 宗) 後連續 92 個月下跌
- 數字比 2003 年 9 月高峰的 51 372 宗下降超過七成
- 數字是 20 年來 (自 1996 年 12 月的 14 185 宗) 的新低

- 2017 年提出具體建議，強化各根支柱，全面改善退休保障。包括：
 1. 從兩方面優化「長者生活津貼」，以加強社會保障支柱對長者的支援：增加一層高額援助，向合資格領取津貼的較有經濟需要長者提供每人每月 3,435 元的高額津貼，較現行津貼額高出約三分之一；以及放寬現行津貼的資產上限以惠及更多有經濟需要長者。兩項措施全面落實後首年預計惠及約 50 萬名長者，「長者生活津貼」的覆蓋率將由 37% 增至 47%；
 2. 提出具體方案，建議逐步取消僱主的強積金強制性供款部份與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對沖」的安排，以保存僱員強積金戶口內的僱主供款累算權益作退休之用，並諮詢主要持份者；
 3. 研究建立「積金易」或 eMPF 中央電子平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成立的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強積金管理局及業界代表，專責研究可行方案及參考海外經驗，從而制訂一個既能提升行政效率，又令計劃成員直接受惠的電子化強積金管理平台；
 4. 為進一步滿足長者的醫療需要和減輕他們在醫療方面的開支，讓較年老和有經濟需要的「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即 75 歲或以上而領取「長者生活津貼」高額津貼的長者），可免費使用公營醫療服務，14 萬名長者將因而受惠；及
 5. 把長者醫療券的受惠年齡由 70 歲降低至 65 歲，預計在推行該優化措施首年約有額外 40 萬名長者受惠。
- 在 2012 年、2015 年及 2017 年，三度調高《僱員補償條例》、《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合共十多項補償項目的金額，加強數以萬計合資格人士的法定保障。
- 2013 年，優化「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讓申請人可選擇以個人或住戶為基礎提出申請。至今已有超過 110 000 名低收入在職人士獲發津貼。
- 在標準工時委員會的建議的基礎上，訂下日後制定工時政策的整體框架，包括以立法方式規定僱主須與工資較低的基層僱員訂立書面

僱傭合約，當中須列明工時條款及超時工作補償安排，以及這些僱員可享有不少於協議工資率的超時工資或相應的補假作償。提高工時條款的透明度及訂定適當和公平的超時工作補償安排，可為有效改善工時的政策踏出第一步。

- 在 2013 年、2015 年及 2017 年，三度調高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 2015 年，實施三天法定有薪侍產假，估計每年有數以萬計僱員獲得這項福利。
- 在 2013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分別與四個經濟體系簽訂新的「工作假期計劃」，並增加其他「工作假期計劃」的名額。至今約有 78 000 名香港的青年人次參與。
- 2014 年向僱員再培訓局注資 150 億元，長期支持其服務及運作。在過去五年，再培訓局每年提供約 13 萬個課程學額。
- 2017 年宣布向持續進修基金再注資 15 億元，及探討優化基金的措施。